# 咸 宁 市 体 育 局

# 咸 宁 市 教 育 局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咸体发〔2021〕2号

关于举办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

竞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锦标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教育局、咸宁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全面贯彻实施《咸宁市全民健身计划》，着力推动“健康咸宁”建设，推进体教融合，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提高青少年体育运动水平，经研究决定，将举办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比赛。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准备并按时报名参赛。

附件：1.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足球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篮球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乒乓球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跆拳道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5.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田径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6.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羽毛球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7.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棋类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棋类锦标赛竞赛规程

8.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武术套路竞赛规程

咸宁市体育局 咸宁市教育局

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3月25日

附件1：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足球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咸宁市体育局

咸宁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赤壁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赤壁市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10月于赤壁市举行

五、参加单位

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高新区、市直有关学校。

六、竞赛分组

小学组

七、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队医1名，运动员10名（男、女不限），共13人。

（二）运动员资格：参赛运动员必须为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且代表单位所在地的在读小学生。

（三）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和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表（参赛单位范围内的在读小学生，加盖专用学籍章）参赛，否则不得参赛。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医院近1个月以内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含心电图）；参赛教练员、领队、队医、运动员必须办理比赛（含往返路途）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参照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国际足联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三）执行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和湖北省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制定的“统一判罚尺度”等有关文件。

（四）参照执行《中国足球协会违规违纪处罚办法》、《中国足球协会赛区安全秩序规定》。

（五）执行《湖北省足球协会违规违纪处罚办法（试行）》。

（六）比赛计分和决定名次

1.小组赛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平局直接进行罚球点球。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平局球点球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少决定名次，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进球总数多少决定名次，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全部比赛净胜球多少决定名次,全部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全部比赛进球总数决定名次，全部比赛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全部比赛红、黄牌决定名次，全部比赛红、黄牌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抽签方式决定名次。

3.交叉淘汰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全场比赛呈平局，则直接以球点球方式决定胜负。

（七）每场比赛40分钟（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比赛使用4号球。

（八）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上场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教练员必须填写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5名首发运动员和5名替补运动员名单）提交给裁判员；各组别比赛替换队员人数如下：

1.比赛时每场每队赛前提交名单中的替补运动员均可替换上场，替换球员的次数没有限制。一名已经替换出场的球员，可以再进场替换另一名球员。当球在比赛中或在死球时都可以替换球员。替换球员的规定如下：

（1）球员离开球场，必须由自己球队的换人区离开。

（2）球员进入球场，也须由自己球队的换人区进入，但是应等到离场球员完全越过边线时，才可进场。

（3）换人球员无论是否上场比赛，都应服从裁判的判决及管辖。

（4）当换人球员进入球场时，即完成替换。此时，换人球员成为比赛球员，被换人球员即失去比赛球员身份。守门员可以和任何其它球员交换位置。

（九）红黄牌及停赛

1.比赛中运动员被红牌罚令出场，不能由其他替补队员替换被罚下队员上场，一张红牌或累计三张黄牌的队员自然停赛一场（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除外）。

2.比赛中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及运动队官员被裁判员罚令出场，自然停止比赛一场（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除外），且停赛场次中不得在替补席和场内活动。

（十）替补席及其管理

每场比赛中，各队替补席只能就坐经确认的当场比赛报名单中的领队、教练、队医、替补队员，替补席队员必须着明显区别场上比赛队员的分队背心，并服从裁判员和大会的管理，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在替补席就坐。

（十一）比赛中，如果一个队场上队员不足2人时，比赛终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3：0获胜；以上被视为弃权的情节中，如果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实际比分计。

（十二）比赛队员必须穿足球鞋（不允许穿带有金属鞋钉的足球鞋），佩带护腿板。每队必须备有颜色深浅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至少两套，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场上队长自备队长袖标；队员紧身裤颜色必须与短裤主色一致。

（十三）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组委会必须尽快（24小时内）补足比赛时间。

（十四）根据各组别报名队数确定竞赛办法。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以2020年咸宁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前2名为种子队分成小组，进行小组循环赛，排出小组内名次。第二阶段：取小组前2名，进行交叉决出前四名；小组三、四名同名次决出5至8名。

九、计分、录取名次与奖励

1.比赛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参赛队8个及不足8个减一录取）。运动队前三名颁发奖杯，四至八名颁发奖牌。

2.运动员比赛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

3.市运会团体总分纳入方法：县市区各组别第一至第七名分别按45、35、30、25、20、15、10分计入市运会县市区组团体总分（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参加青少年类比赛的成绩计入高新区团体总分，市实验小学不计入市运会团体总分，其他排名在市实验小学后面的单位在计算时前进一名计算总分）。

十、体育道德风尚奖

1.奖项设置及名额

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裁判员、优秀指导老师（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若干。

2.评选办法

由各代表队、裁判组推荐，组委会审核确定。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请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1（电脑打印、加盖公章）原件、表2（粘贴运动员近期一寸彩色登记照2张办理参赛证）、身份证复印件、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表（加盖学籍专用章）原件等资料报送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青少部，逾期视自动弃权。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咸宁大道29号；联系电话：8135336；邮编：437000，联系人：李娇；联系电话：15272721453；邮箱：738500617@qq.com。

（二）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报到，报到时按规定人数内的实际人数交纳每人每天80元的基本住宿费。超编人员食宿自理。

十二、裁判

裁判长及裁判员由市运会组委会委派。

十三、解释权。本规程解释权属市运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足球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报名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队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手机号码** | | | |
| 1 | 领 队 |  |  |  | | | |
| 2 | 教练员 |  |  |  | | | |
| 3 | 队医 |  |  |  | | | |
| **序号** | **场上 号码** | **运动员**  **姓 名** | **场上 位置** | **身高 （CM）** | **体重 (Kg)** | **身份证号** | **学 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注:1、本报名表内容一律用电脑打印。  2、身高单位为厘米，体重单位为公斤，最多保留一位小数。 | | | | | | | |
| 经办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 | | | | | | |

医务部门（盖章）： 教育部门（盖章）：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足球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报名表2

代表队名称：

领队： 电话： 教练员： 电话：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件2：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篮球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咸宁市体育局

咸宁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赤壁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赤壁市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5月22日-23日于赤壁市举行

五、参赛单位

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高新区、市直有关学校。

六、竞赛项目

初中组

七、参赛办法

1.报名人数：各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10名，共12人。

2.运动员资格：参赛运动员必须为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且代表单位所在地的在读初中生。

3.参赛凭证：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和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表（参赛运动员必须为代表的单位所在地在读学生，加盖专用学籍章）参赛，否则不得参赛。

4.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医院近1个月以内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含心电图）；参赛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根据报名队数确定竞赛办法。（1）如报名参加比赛的队数不足3队时，则取消比赛。（2）如不足8队时，则进行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3）如报名参加比赛超过8个队（含8个队），则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抽签决定分成小组，进行小组循环赛，排出小组内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取小组前2名，进行交叉淘汰赛，排出第1至第4名的名次,小组其它队同名次决赛依次排出名次。

（二）排列名次方法：循环赛按比赛积分排列名次。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一场为0分。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以两个有关队之间的比赛胜负来确定名次，胜者列前；如果三个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积分相等的队相互比赛胜负场次多少决定名次，胜场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得失分率决定循环赛名次（得失分率=得分之和/失分之和，计小数点后三位），得失分率高者名次列前。

（三）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九、计分、录取名次与奖励

1.比赛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参赛队8个及不足8个减一录取）。运动队前三名颁发奖杯，四至八名颁发奖牌。

2.运动员比赛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

3.市运会团体总分纳入方法：县市区各组别第一至第七名分别按45、35、30、25、20、15、10分计入市运会县市区组团体总分（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参加青少年类比赛的成绩计入高新区团体总分、市温泉中学不计入市运会团体总分，其他排名在温泉中学后面的单位在计算时前进一名计算总分）。

十、体育道德风尚奖

**1.奖项设置及名额**

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优秀裁判员、优秀指导老师（教练员）、优秀运动员个人若干。

**（二）评选办法**

由各代表队、裁判组推荐，组委会审核确定。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请于赛前20天将报名表1（电脑打印、加盖公章）原件、表2（粘贴运动员近期一寸彩色登记照2张办理参赛证）、身份证复印件、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表（加盖学籍专用章）原件等资料报送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青少部，逾期视自动弃权。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咸宁大道29号；联系电话：8135336；邮编：437000，联系人：李娇；联系电话：15272721453；邮箱：738500617@qq.com。

（二）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报到，报到时按规定人数内的实际人数交纳每人每天80元的基本住宿费，超编人员食宿自理。

十二、裁判

裁判长及裁判员由市运会组委会委派。

十三、解释权。本规程解释权属市运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篮球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报名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队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手机号码** | | | |
| 1 | 领 队 |  |  |  | | | |
| 2 | 教练员 |  |  |  | | | |
| 3 | 教练员 |  |  |  | | | |
| **序号** | **场上 号码** | **运动员**  **姓 名** | **场上 位置** | **身高 （CM）** | **体重 (Kg)** | **身份证号** | **学 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注:1、本报名表内容一律用电脑打印。  2、身高单位为厘米，体重单位为公斤，最多保留一位小数。 | | | | | | | |
| 经办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 | | | | | | |

医务部门（盖章）： 教育部门（盖章）：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篮球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报名表2

代表队名称：

领队： 电话： 教练员： 电话：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件3：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乒乓球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咸宁市体育局

咸宁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赤壁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赤壁市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5月22日-23日于赤壁市举行

五、参加单位

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高新区、市直有关学校。

六、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男子

10及岁以下组：（201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11-12岁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青年组13-15岁组：（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女子

10及岁以下组：（201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11-12岁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青年组13-15岁组：（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1. **比赛项目：**

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七**、参加办法

1.各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8名（每组男女各限报3人），共21人。

2.参赛凭证：参赛运动员凭有效身份证和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表（参赛运动员必须为代表的单位所在地在读学生，加盖专用学籍章）参赛。

3.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医院近1个月以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

八、竞赛办法

1.赛制视报名情况定。

2.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的《乒乓球竞赛规程》。

3.本次所有组别比赛均采取五局三胜制，每局比赛采用11分制。

4.比赛用球：红双喜白色D40+。

5.参赛运动员严格按照实际年龄参加相应组别比赛。

九、计分、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锦标赛

1.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运动员予以奖励（参赛运动员8人及不足8人减一录取）。运动员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

2.男、女单打组别别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

3.团体总分为各组别积分之和，青年组13-15岁组不列入锦标赛团体总分。运动队前三名颁发奖杯，四至八名颁发奖牌。

4.比赛录取团体总分前八名予以奖励（参赛队8个及不足8个减一录取）。运动队前三名颁发奖杯，四至八名颁发奖牌。

（二）市运会

1.市运会团体总分纳入方法：县市区锦标赛团体总分第一至第七名分别按45、35、30、25、20、15、10分计入市运会县市区组团体总分（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参加青少年类比赛的成绩计入高新区团体总分，市实验小学、市温泉中学不计入市运会团体总分，其他排名在市实验小学或温泉中学后面的单位在计算时前进一名计算总分，同时排在两所学校后面的单位在计算时前进两名计算总分）。

十、体育道德风尚奖

1.奖项设置及名额

评选优秀裁判员、优秀指导老师（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若干。

2.评选办法

由各代表队、裁判组推荐，组委会审核确定。

十一、报名和报到

1.各单位请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1（电脑打印、加盖公章）原件、表2（粘贴运动员近期一寸彩色登记照2张制作参赛证）、身份证复印件、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表（加盖学籍专用章）原件等资料报送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青少部，逾期视自动弃权。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咸宁大道29号，联系电话：8135336；邮编：437000，联系人：李娇；联系电话：15272721453；邮箱：738500617@qq.com。

2.各代表队于赛前1天报到，报到时按规定人数内的实际人数交纳每人每天80元的基本食宿费，青年组13-15岁组费用自理，超编人员食宿自理。

十二、裁判

裁判长及裁判员由市运会组委会委派。

十三、解释权。本规程解释权属市运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乒乓球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报名表1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组**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校及年级** | **学号（初中生必填）** |
| 10岁及以下组 |  |  |  |  |
|  |  |  |  |
|  |  |  |  |
| 11-12岁组 |  |  |  |  |
|  |  |  |  |
|  |  |  |  |
| 13-15岁组 |  |  |  |  |
|  |  |  |  |
|  |  |  |  |
| **女子组**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校及年级** | **学号（初中生必填）** |
| 10岁及以下组 |  |  |  |  |
|  |  |  |  |
|  |  |  |  |
| 11-12岁组 |  |  |  |  |
|  |  |  |  |
|  |  |  |  |
| 13-15岁组 |  |  |  |  |
|  |  |  |  |
|  |  |  |  |

代表队：（盖章）： 领队： 教练员：

1.注：报名表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运动员在参赛栏打√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乒乓球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报名表2

代表队名称：

领队： 电话： 教练员： 电话：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件4：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跆拳道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咸宁市体育局

咸宁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赤壁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赤壁市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5月29日-30日于赤壁市举行

五、参加单位

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高新区、市直有关学校。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甲组：15-16岁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男子甲组：50Kg、55kg、60kg、+60kg、

    女子甲组：45Kg、+48kg

 (二)乙组：13-14岁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

    男子乙组：40kg、45kg、50kg、+50kg

    女子乙组：42kg、+45kg

(三)丙组：11-12岁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男子丙组：35kg、40kg、45kg、+45kg

  女子丙组：39kg、+42kg  
 七、参赛要求

1.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并根据各队情况选择2个重点级别报2名运动员参加，其他级别各队均限报1人,每队限报20人，共22人。

2.参赛凭证：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和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表（参赛运动员必须为代表的单位所在地在读学生，加盖专用学籍章）参赛，否则不得参赛。

3.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医院近1个月以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含心电图）；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  
 （二）报名后各队不得更换参赛级别和运动员；  
 （三）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竞赛办法。  
 （四）报名级别不足3人该级别取消（报名该级别运动员合并到上个级别）。

九、计分、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锦标赛

1.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运动员予以奖励（参赛运动员8人及不足8人减一录取）。运动员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

2.各级别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

3.团体总分为各级别积分之和。

4.比赛录取团体总分前八名予以奖励（参赛队8个及不足8个减一录取）。运动队前三名颁发奖杯，四至八名颁发奖牌。

（二）市运会

市运会团体总分纳入方法：县市区锦标赛团体总分第一至第七名分别按45、35、30、25、20、15、10分计入市运会县市区组团体总分（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参加青少年类比赛的成绩计入高新区团体总分，市实验小学、市温泉中学不计入市运会团体总分，其他排名在市实验小学或温泉中学后面的单位在计算时前进一名计算总分，同时排在两所学校后面的单位在计算时前进两名计算总分）。

十、体育道德风尚奖

1.奖项设置及名额

评选优秀裁判员、优秀指导老师（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若干。

2.评选办法

由各代表队、裁判组推荐，组委会审核确定。

十一、报名和报到

1.各单位请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1（电脑打印、加盖公章）原件、表2（粘贴运动员近期一寸彩色登记照2张制作参赛证）、身份证复印件、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表（加盖学籍专用章）原件等资料报送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青少部，逾期视自动弃权。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咸宁大道29号，联系电话：8135336；邮编：437000，联系人：李娇；联系电话：15272721453；邮箱：738500617@qq.com。

2.各代表队于赛前1天报到，报到时按规定人数内的实际人数交纳每人每天80元的基本食宿费，甲组运动员费用自理，超编人员食宿自理。

十二、裁判

裁判长及裁判员由市运会组委会委派。

十三、其它规定  
 1.组委会负责提供中国跆协指定的比赛用垫、计分牌；  
 2.参赛运动员自行准备并必须穿着规范道服、护裆、护臂、护腿、护胸、头盔等；  
 3.运动员不得穿着带中国(含英文标识CHINA)及国旗标志的道服上场比赛；  
 十四、解释权。本规程解释权属市运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跆拳道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类跆拳道锦标赛报名表1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别** | **姓名** | **性别** | **参赛级别** | **身份证号** | **学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联系电话： （此表可复印）

医务部门：（盖章） 教育部门（盖章）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跆拳道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类跆拳道锦标赛报名表2

代表队名称：

领队： 电话： 教练员： 电话：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件5：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田径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咸宁市体育局

咸宁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赤壁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赤壁市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10月于赤壁市举行

五、参加单位

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高新区、市直有关学校。

六、竞赛分组

小学组

七、竞赛项目

男子

四项全能（100米、400米、跳远、掷垒球）和4×100米接力。

女子

四项全能（100米、400米、跳远、掷垒球）和4×100米接力。

八、参加办法

1.报名人数：各代表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0名（男、女各5名），共13人。

2.运动员资格：参赛运动员必须为2009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且代表单位所在地的在小学生。

3.参赛凭证：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和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表（参赛运动员必须为代表的单位所在地在读学生，加盖专用学籍章）参赛，否则不得参赛。

4.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医院近1个月以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参赛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

九、竞赛办法

竞赛按照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执行。

十、计分办法

（一）锦标赛

1.个人全能单项名次取前16名计分，第一名17分，第二名15分，第3名得14分，第4名得13分......第16名得1分；

2.男、女全能得分为各单项得分之和；如遇总分相等，则某一单项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3.接力前八名分别按18、14、12、10、8、6、4、2计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4.田径团体总分＝个人全能名次分＋接力分。

（二）市运会

市运会团体总分纳入方法：田径团体总分第一至第七名分别按45、35、30、25、20、15、10分计入市运会县市区组团体总分（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参加青少年类比赛的成绩计入高新区团体总分，市实验小学不计入市运会团体总分，其他排名在市实验小学后面的单位在计算时前进一名计算总分）。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1.比赛录取团体总分前八名予以奖励（参赛队8个及不足8个减一录取）。运动队前三名颁发奖杯，四至八名颁发奖牌。

2.获得单项（包含接力）前八名的运动员予以奖励。（参赛运动员8人及不足8人减一录取）。全能男、女前八名的运动员予以奖励。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

十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奖项设置及名额

评选优秀裁判员、优秀指导老师（教练）、优秀运动员若干。

2.评选办法

由各代表队、裁判组推荐，组委会审核确定。

十三、报名和报到

1.各单位请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1（电脑打印、加盖公章）原件、表2（粘贴运动员近期一寸彩色登记照2张制作参赛证）、身份证复印件、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表（加盖学籍专用章）原件等资料报送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青少部，逾期视自动弃权。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咸宁大道29号，联系电话：8135336；邮编：437000，联系人：李娇；联系电话：15272721453；邮箱：738500617@qq.com。

2.各代表队于赛前1天报到，报到时按规定人数内的实际人数交纳每人每天80元的基本住宿费，超编人员食宿自理。

十三、裁判

裁判长及裁判员由市运会组委会委派。

十四、解释权。本规程解释权属市运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田径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报名表1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男运动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校班级** | **4×100米接力**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女运动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校班级** | **4×100米接力**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报名表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2.在参加4×100米接力赛的运动员后面标“√”。

联系人： 电话：

医务部门盖章： 教育部门（盖章）：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田径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报名表2

代表队名称：

领队： 电话： 教练员： 电话：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件6：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羽毛球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咸宁市体育局

咸宁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赤壁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赤壁市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5月22日-23日于赤壁市举行

五、参加单位

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高新区、市直有关学校。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男子

9岁及以下组：（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10岁组：（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11-12岁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青年组13-15岁组：（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女子

9岁及以下组：（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10岁组：（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11-12岁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青年组13-15岁组：（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二）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七、参赛要求

1.各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6名（每组男女各限报2人），共19名。

2.参赛凭证：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和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表（参赛运动员必须为代表的单位所在地在读学生，加盖专用学籍章）参赛，否则不得参赛。

3.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医院近1个月以内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参赛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

八、竞赛办法

1.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程》及最新规定执行。

2.竞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根据报名队（人）数分若干小组进行单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决出各组别的前8名。第一阶段每场比赛采取一局31分制（31分封顶）；第二阶段每场比赛采取三局两胜制，每局21分（21分封顶），组委会根据比赛情况有权调整比分。

3.单循环竞赛按“1号位固定逆时针轮转法”确定竞赛顺序。

4.各项目竞赛决出相关名次，不得出现并列。若比赛总成绩得分相同，则以各项比赛最好名次排列决定名次。

5.各项目正式报名参赛的运动队（员）不得无故弃权。

6.报名组别不足3人该组别取消（报名该组别运动员合并到上个组别）。

九、计分、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锦标赛

1.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运动员予以奖励（参赛运动员8人及不足8人减一录取）。

2.运动员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

3.男、女单打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

4.团体总分为各组别积分之和，青年组13-15岁组不列入锦标赛团体总分。运动队前三名颁发奖杯，四至八名颁发奖牌。

5.比赛录取团体总分前八名予以奖励（参赛队8个及不足8个减一录取）。运动队前三名颁发奖杯，四至八名颁发奖牌。

（二）市运会

1.市运会团体总分纳入方法：县市区锦标赛团体总分第一至第八名分别按45、35、30、25、20、15、10分计入市运会县市区组团体总分，（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参加青少年类比赛的成绩计入高新区团体总分，市实验小学、市温泉中学不计入市运会团体总分，其他排名在市实验小学或温泉中学后面的单位在计算时前进一名计算总分，同时排在两所学校后面的单位在计算时前进两名计算总分）。

十、体育道德风尚奖

1.奖项设置及名额

评选优秀裁判员、优秀指导老师（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若干。

2.评选办法

由各代表队、裁判组推荐，组委会审核确定。

十一、报名和报到

1.各单位请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1（电脑打印、加盖公章）原件、表2（粘贴运动员近期一寸彩色登记照2张办理参赛证）、身份证复印件、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表（加盖学籍专用章）原件等资料报送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青少部，逾期视自动弃权。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咸宁大道29号；联系电话：8135336；邮编：437000，联系人：李娇；联系电话：15272721453；邮箱：738500617@qq.com。

2.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报到，报到时按规定人数内的实际人数交纳每人每天80元的基本住宿费，青年组13-15岁组运动员费用自理，超编人员食宿自理。

十二、裁判

裁判长及裁判员由市运会组委会委派。

十三、解释权。本规程解释权属市运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羽毛球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报名表1

代表队：（盖章）： 领队： 教练员：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组**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校及年级** | **学号（初中生必填）** |
| 9岁及以下组 |  |  |  |  |
|  |  |  |  |
| 10岁组 |  |  |  |  |
|  |  |  |  |
| 11-12岁组 |  |  |  |  |
|  |  |  |  |
| 13-15岁组 |  |  |  |  |
|  |  |  |  |
| **女子组**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校及年级** | **学号（初中生必填）** |
| 9岁及以下组 |  |  |  |  |
|  |  |  |  |
| 10岁组 |  |  |  |  |
|  |  |  |  |
| 11-12岁组 |  |  |  |  |
|  |  |  |  |
| 13-15岁组 |  |  |  |  |
|  |  |  |  |

注：报名表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务部门盖章： 教育部门（盖章）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羽毛球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报名表2

代表队名称：

领队： 电话： 教练员： 电话：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件7：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棋类比赛暨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棋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咸宁市体育局

咸宁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赤壁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赤壁市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5月29日-30日于赤壁市举行

五、参加单位

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高新区、市直有关学校。

六、比赛项目：象棋、围棋（个人赛）

七、竞赛分组：

**（一）象棋个人赛**

少儿甲组（男女不限）（2009年-2010年出生）

少儿乙组（男女不限）（2011年-2012年出生）

少儿丙组（男女不限）（2013年及以后出生）

**（二）围棋个人赛**

儿童男子甲组、儿童女子甲组（2010年-2011年出生）

儿童男子乙组、儿童女子乙组（2012年-2013年出生）

儿童男子丙组、儿童女子丙组（2014年及以后出生）

八、参赛办法

1.报名人数：各队限报领队1名，围棋、象棋教练员各1名，各小组棋手2人，运动员18人，共21人。

2.参赛凭证：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和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表（参赛单位范围内的在读学生，加盖专用学籍章）参赛，否则不得参赛。

3.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医院近1个月以内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参赛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象棋采用中国象棋最新规则；围棋采用中国围棋最新规则。  
 （二）各小组采用积分循环赛，电脑编排赛制。  
 （三）比赛用时：象棋采用用时30分钟加5秒制；围棋采用用时30分钟加5秒包干制。

（四）同队棋手不相遇。

（五）报名组别不足3人该组别取消（报名该组别运动员合并到上个组别）。

（六）缺项的单项团体按照最后一名记成绩。

（七）单项团体缺人的，空缺人名次按照最后一名计算。

（八）团体名次计算：象棋团体、围棋团体均按参赛单位选手名次和计算，和小名次居前。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锦标赛

1.个人赛前八名按9、7、6、5、4、3、2、1计入象棋、围棋单项团体总分。

2.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运动员予以奖励（参赛运动员8人及不足8人减一录取）。运动员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

3.比赛录取象棋团体总分、围棋单项团体总分前八名予以奖励（参赛队8个及不足8个减一录取）。运动队前三名颁发奖杯，四至八名颁发奖牌。

4.棋类团体总分为象棋、围棋单项团体总分之和。

（二）市运会

市运会团体总分纳入方法：青少年棋类项目总排名按象棋团体与围棋团体名次和计算，和小名次居前，总成绩第一至第七名分别按45、35、30、25、20、15、10分计入市运会县市区组团体总分（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参加青少年类比赛的成绩计入高新区团体总分，市实验小学不计入市运会团体总分，其他排名在市实验小学后面的单位在计算时前进一名计算总分）。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奖项设置及名额**

评选优秀裁判员、优秀指导老师（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若干。

**（二）评选办法**

由各代表队、裁判组推荐，组委会审核确定。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请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1（电脑打印、加盖公章）原件、表2（粘贴运动员近期一寸彩色登记照2张办理参赛证）、身份证复印件、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表（加盖学籍专用章）原件等资料报送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青少部，逾期视自动弃权。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咸宁大道29号；联系电话：8135336；邮编：437000，联系人：李娇；联系电话：15272721453；邮箱：738500617@qq.com。

（二）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报到，报到时按规定人数内的实际人数交纳每人每天80元的基本住宿费，超编人员食宿自理。

十三、裁判

裁判长及裁判员由市运会组委会委派。

十四、解释权。本规程解释权属市运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棋类比赛暨

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棋类锦标赛报名表1

代表队：（盖章）： 领队： 象棋教练：

围棋教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象棋个人** | | | |
| **组别**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校及年级** | **学号** |
| 少儿甲组 |  |  |  |  |
|  |  |  |  |
|  |  |  |  |
| 少儿乙组 |  |  |  |  |
|  |  |  |  |
|  |  |  |  |
| 少儿丙组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围棋个人** | | | |
| 儿童男子甲组 |  |  |  |  |
|  |  |  |  |
|  |  |  |  |
| 儿童女子甲组 |  |  |  |  |
|  |  |  |  |
|  |  |  |  |
| 儿童男子乙组 |  |  |  |  |
|  |  |  |  |
|  |  |  |  |
| 儿童女子乙组 |  |  |  |  |
|  |  |  |  |
|  |  |  |  |
| 儿童男子丙组 |  |  |  |  |
|  |  |  |  |
|  |  |  |  |
| 儿童女子丙组 |  |  |  |  |
|  |  |  |  |
|  |  |  |  |

医务部门盖章： 教育部门（盖章）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棋类比赛暨

2021年咸宁市青少年棋类锦标赛报名表2

代表队名称：

领队： 电话： 教练员： 电话：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件8：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

武术套路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咸宁市体育局

咸宁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赤壁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赤壁市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10月于赤壁市举行

五、参赛单位

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高新区。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1.个人项目

C组8岁及以下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共6人（女生不能低于一名）

可报项目：三字经、五步拳、传统拳、传统器械。

B组9岁-12岁组（2009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共6人（至少有一名女生）

比赛项目：初级三路长拳、短器械（刀、剑、南刀）、长器械（枪、棍、南棍）、南拳、传统拳、传统器械；

A组13岁一15岁组（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共6人（最少有一名女生）

可报项目：规定长拳、短器械（刀、剑、南刀）、长器械（枪、棍、南棍）、南拳、传统拳、传统器械。

2.集体项目

七、参加办法

1.报名人数：各代表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8名，共21人。

2.参赛运动员个人项目限报三项（集体项目除外）。

3.集体项目人数：每队限报一项，5—8人。

4.运动员资格：参赛运动员必须为代表单位所在地的在小学生。

5.参赛凭证：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和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表（参赛运动员必须为代表的单位所在地的在读学生，加盖专用学籍章）参赛，否则不得参赛。

6.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医院近15天以内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参赛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武术套路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制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二）项目时间

（1）传统拳术、器械项目：40秒—2分钟。

（2）集体项目：5分钟以内

（三）报名后各队不得更换参赛项目和运动员

（四）报名级别不足3人该组别取消（报名该组别运动员合并到上个组别）以小并大的原则进行并组。

九、计分、录取名次与奖励

1.个人项目各组别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

2.个人项目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运动员予以奖励（参赛运动员8人及不足8人减一录取）。运动员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

3.全队个人项目总分为各组运动员前八名分数之和。

4.集体项目前七名按16、12、10、8、6、4、2计分。录取前六名予以奖励（参赛队7个及不足7个减一录取）。运动队前三名颁发奖杯，四至六名颁发奖牌。

5.团体总分=全队个人项目总分+集体项目分。

6.比赛录取团体总分前六名予以奖励（参赛队7个及不足7个减一录取）。运动队前三名颁发奖杯，四至六名颁发奖牌。

7.市运会团体总分纳入方法：团体总分第一至第七名分别按45、35、30、25、20、15、10分计入市运会县市区组团体总分。

十、体育道德风尚奖

1.奖项设置及名额

评选优秀裁判员、优秀指导老师（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若干。

2.评选办法

由各代表队、裁判组推荐，组委会审核确定。

十一、报名和报到

1.各单位请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电脑打印、加盖公章，运动员近期一寸彩色登记照1张办理参赛证）、身份证复印件、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表（加盖学籍专用章）原件等资料报送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青少部，逾期视自动弃权。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咸宁大道29号，联系电话：8135336；邮编：437000，联系人：李娇；联系电话：15272721453；邮箱：738500617@qq.com。

2.各代表队于赛前1天报到，报到时按规定人数内的实际人数交纳每人每天80元的基本食宿费，A组13-15岁组费用自理，超编人员食宿自理。

十二、裁判

裁判长及裁判员由市运会组委会委派。

十三、其它规定

1.参赛人员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方可比赛。

2.运动员须在赛前30分钟参加检录，上场前在检录处等候，上场前10分钟点名未到，按弃权处理。

3.比赛中有一项无故弃权者，取消本人全部比赛项目的成绩。

4.运动员必须根据各项比赛规则的规定穿戴鞋和服装。

5.各参赛队领取秩序册后，请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若发现项目、姓名有异议者，务必于赛前的组委会会议中提出，由本人或领队、教练填写申请表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竞赛部(并注明签字人联系电话)，经编排记录长审查，内容与原始报名表符合者，予以更改，与原始报名表不符合者，不予更改。

十四、解释权。本规程解释权属市运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类武术套路比赛报名表（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组别** | **拳术类** | | | | | | **器械类** | | | | | | | **集体项目** |
| **三字经** | **五步拳** | **规定长拳** | **南拳** | **传统拳** | **初级三路长拳** | **短器械** | | | **长器械** | | | **传统器械类** |
| **刀术** | **剑术** | **南刀** | **棍术** | **南棍** | **枪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单位： 领队： 教练： 队医：

（注明参赛小项） 负责人： 联系电话：